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35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9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股。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0.71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9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778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0.8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30日(T-1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72,427.00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西部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7.50万股。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1,4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35.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7日(T+4日)前，依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175,000	36,213,500.00	–	24个月
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000	72,427,000.00	362,135.00	12个月
合计	3,525,000	108,640,500.00	362,135.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368,7368
末“5”位数	21218,41218,61218,81218,01218,22080
末“6”位数	915635,790635,665635,540635,415635,290635,165635,040635
末“7”位数	2999997,4999997,6999997,8999997,0999997,7188594,2188594
末“8”位数	02633381,43982813,4719989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纳药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纳药厂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995,7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80,940	51.39%	8,437,984	70.40%	0.02738769%
B类投资者	20,940	0.35%	33,532	0.28%	0.01601337%
C类投资者	2,893,870	48.27%	3,513,484	29.32%	0.01214113%
合计	5,995,750	100.00%	11,985,000	1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零股80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07-01 09:30:06.622）。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7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5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09.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6.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6.40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1.0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41.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03.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47.3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3.78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1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6475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54,670	12,510,162.00	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9,340	25,020,324.00	125,101.62	12个月
合计	4,364,010	37,530,486.00	125,101.62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科通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54, 6054
末“5”位数	74030, 94030, 54030, 34030, 14030, 05309
末“6”位数	194006, 394006, 594006, 794006, 994006, 340065
末“7”位数	7797645,5297645,2797645,0297645
末“8”位数	01702173, 29912078, 54821583, 28707300, 3754413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78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科通达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567,8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53,450	52.24%	10,537,005	71.01%	0.02665268%
B类投资者	27,200	0.36%	72,454	0.49%	0.02663750%
C类投资者	3,587,240	47.40%	4,228,431	28.50%	0.01178742%
合计	7,567,890	100.00%	14,837,890	100.00%	0.0196063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00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上接C7版）

(3)16.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8.03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92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34,2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172.55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截止2021年6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贵研铂业	600459.SH	0.5731	0.4972	24.60	42.92	49.48
惠城环保	300779.SZ	0.2702	0.1969	16.85	62.37	85.59
东江环保	002672.SZ	0.3448	0.3075	7.49	21.72	24.36
格林美	002340.SZ	0.0862	0.0733	9.35	108.43	127.57
平均值					42.34	53.14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因此未将格林美的数据计算在内。

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1,085.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7,082.5000	283.3333	51,084,993.99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1.66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92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034,2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6月25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7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7月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X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02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7月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9、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获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与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6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722.5000万股“浩通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浩通科技”；申购代码为“301026”。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7月6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7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7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摇号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九)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在2021年7月8日(T+2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
法定代表人：夏军
电话：0516－8798 0258
传真：0516－8789 0702
联系人：马小宝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